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4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靖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兼
送達代收人　錢裕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審訴字第282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靖軒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林靖軒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26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9款之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罪。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9款之罪，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之際即已成立，而役齡男子嗣後應受徵集，無故逾應徵集期限5日，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集行為之必然結果，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，自不應另論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罪；公訴意旨認應另論以此罪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替代役男，未能認知國民應遵守國家役政制度，善盡公民職責與義務而犯本案，妨害國家兵役之管理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無前科、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創業中、收入不固定、已婚、需扶養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82號卷112年5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如前述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其事後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諒其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，以剝奪法益之手段，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，惟其積極目的，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，故對於惡性未深者，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，誠非刑罰之目的，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；另為促使其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，以期建立正確之法治概念。又此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如被告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周禹境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

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二、毀傷身體者，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。

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七、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。

八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九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犯前項第6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，或第7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73號

被　　告　林靖軒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（原名林裘比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錢裕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靖軒為民國75年次役齡男子，應受兵役徵集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申請短期出境，於106年8月28日出境，前往中國大陸上海市，應於106年12月28日前返國，竟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未於上述期限返國，逾期未歸，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於107年1月9日發函通知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林靖軒仍未返國，嗣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依徵兵規則第5條所定徵兵順序列入107年8月6日替代役第192梯次徵集，林靖軒仍無故未按時返國向收訓單位替代役訓練班報到入營，無故逾入營期限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靖軒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之役籍表、徵集令送達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張貼門首照片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函附替代役第192梯次基礎訓練役男入營交接名冊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函文、出境逾期未歸催告公告、出境逾期未歸送達證書及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應受徵集，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罪嫌及同條第1項第9款之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罪嫌。所犯上述2罪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爾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　玉　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

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二、毀傷身體者，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。

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七、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。

八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九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犯前項第 6 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，或第 7 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